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福建鑫仁和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福建鑫仁和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参加福建艺术职业学院的福建艺术职业学院配电房维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框架断路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诚硕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6750.09万元，资产总额为3550.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塑壳断路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诚硕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6750.09万元，资产总额为3550.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微机保护电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州钜大电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910.2万元，资产总额为3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多功能仪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福建安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38.54万元，资产总额为47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直流屏蓄电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国网迈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157.9万元，资产总额为167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密集型母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福州长江镇宝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90.73万元，资产总额为196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鑫仁和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询价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